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p>1. 执法单位：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p> <p>2.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p> <p>3. 处罚结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995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p> <p>5. 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p>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振瀚”）在参与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3-D-0103）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部分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为虚假材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二、对公司影响

天津振瀚是独立法人主体，此次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会影响母公司参加相关招采活动。公司持有天津振瀚 70% 股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天津振瀚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86 万元，1264.7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3.21% 和 3.41%，占比均低于 5%，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影响有限。

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天津振瀚收到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天津振瀚遵守处罚决定，未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后，天津振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标工作。本次事件对天津振瀚的影响将持续到 2024 年 7 月 24 日，届时天津振瀚将向有关机构申请信用修复，消除相关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事件发生后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和完善内控制度两方面进行了整改。

1. 开展合规培训。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公司召开专题合规培训，通过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2.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参与投标工作的各部门、分公司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不得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天津市振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